

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东莞市源德
服饰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梅沙关查缉违字〔2026〕4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东莞市源德服饰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914419005814279335 4469967857
4	法定代表人	董小建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梅沙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年09月24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6年6月23日，当事人委托深圳市东亚海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5220260000783406以进料对口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羊绒针织成人套头衫A1货物一批，申报总净重2814.7千克，申报总毛重3564.6千克，申报总价295543.5美元。 2026年6月24日，经海关查验，该报关单第1项货物：羊绒针织成人套头衫A1，实际净重2119千克，实际毛重2689.5千克，实际总价222495美元，与申报不符。当事人出口货物数量申报不实的行为影响国家税款征收，已构成违规行为，多报少出部分涉及的保税料件的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601585.16元，漏缴税款人民币94555.6元。

		当事人配合海关查处违法行为，且认错认罚，具有从轻处罚情节。
8	执 法 依 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》第十二条、第十五条第四项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一）》（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2 号）第九条第二项、第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
9	处 罚 内 容	罚款人民币 3 万元。
10	救 济 渠 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11	其 他	